|  |  |
| --- | --- |
| **中国人民****解 放 军** | **空军招飞局广州选拔中心(函)** |
| 广选〔2016〕94号 |

**2017年度空军招收高中生飞行学员工作安排**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

 根据教育部、公安部、军委政治工作部及空军2017年度招收和选拔飞行学员工作的有关通知精神，为做好2017年度空军在湖北省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中招收飞行学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学生报名和自荐条件

 （一）自然条件

招收对象为湖北省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含往届生），男性，年龄17-20周岁（1997年8月31日-2000年8月31日，以《居民身份证》登记出生年月日为准）。

（二）身体条件

身高在164-185cm之间，体重不低于标准体重的80%、不高于标准体重的130%，标准体重（kg）=身高（cm）-110。双眼裸眼视力C字表均在0.8以上，未做过视力矫治手术，无色盲、色弱、斜视等。

 （三）心理素质基本条件

 对飞行有较强的兴趣和愿望，思维敏捷、反应灵活、动作协调、学习能力强，具备一定的领导决策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性格开朗、情绪稳定，有敢为精神。

 （四）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中国共产党，忠于祖国，热爱军队，志愿从事军事飞行职业；政治可靠，思想进步，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符合军队招收飞行学员的政治条件，本人自愿，家长（监护人）支持。

 （五）文化条件

 普通中学高中文、理科毕业生，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外语限英语、俄语），预估高考总分达到湖北省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二、空军招飞工作程序

湖北省空军招飞工作拟定于2016年10月中旬开始，至2017年7月中旬结束，主要分初选、复选、定选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初选（2016年9月至10月）。主要包括宣传发动、报名推荐、初选检测、文化摸底等。

 **1.宣传发动（9月至10月底）**。各地市招考部门协助空军发放宣传资料，统筹组织所属中学利用宣传栏、网站和广播，全面宣传空军招飞政策要求、标准条件；各普通高中学校领导和高三班主任应当积极鼓励综合素质好、高考成绩预估达到一本线的学生参加空军招飞。10月中旬，广州选拔中心将派出工作人员到各市州部分重点中学入校宣传，各市州教育招考部门应当积极做好入校宣传相关协助工作。

 **2.报名审查（宣传发动结束后）**。各市州招考部门指导辖区中学，按照自荐条件要求，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身体、文化成绩的初步筛查，通过的学生由学校按要求填写《空军招收高中生飞行学员报名表》（附件1），确定参加初选人数。

**3.初选检测（11月份）**。广州选拔中心将派出两个初选组，在各市州分别设立初选站进行检测，各地市教育招考部门负责初选组织协调和检测场地布置工作，具体要求和初选组行程安排在初选通知中明确。初选程序：①提供信息。由各地市招考部门或学校统一组织到初选站参检，学校提供一份参加初选学生刻录光盘的电子版名单（格式见附件2）；②体格检查。设眼科、外科、耳鼻喉科等3个科室，采取单科淘汰，完成全部检测约需半天时间；③合格登记。合格学生由空军招飞工作人员逐人登记电子版信息，录入空军招飞信息化系统；④集中讲解。对体检通过的学生进行心理选拔和政治考核填表讲解，发放《空军招收飞行学员预选对象登记表》。通过初选检测的考生名单，由广州选拔中心反馈给市州招考部门。

**4.文化摸底（12月30日前）。**空军招飞局广州选拔中心在初选后向市州招考部门发出电子版初选合格学生名单，学校根据初选合格考生历次月考成绩预估高考成绩，市州招考部门于12月30日前汇总完毕后，将电子版发至邮箱gzxbzx@163.com。

第二阶段，复选（2017年2月至6月）。主要包括复选检测、政治考核外调和补充复选检测等工作。

**1.复选检测（2017年3月）。**各市州招考部门按照参选学生名单，统一组织学生到复选站参选，内容包括体格检查、心理选拔和政治考核谈话等。

**2.政治考核。**综合复选合格学生的体检、心理选拔、政治考核谈话、文化成绩摸底情况，按照年度招飞任务数2-3倍的比例综合择优，确定政治考核外调学生名单。选拔中心干部联合公安干警深入学生家庭、学校调查取证。

**3.补充复选（2017年６月中旬）。**高考结束后，广州选拔中心设立补充复选站，对复选检测中体检医生确定的需要治疗、矫正或恢复的学生及预估高考分数达到一本线的预留学生进行检测。

第三阶段，定选（2017年高考结束至7月中旬）。主要包括推荐参加定选学生名单、集中选拔、补充政治考核外调和审批录取等工作。

**1.定选检测。**6月下旬，空军设立定选检测站，分批组织学生上站进行集中检测。高考成绩公布前，对通过政治考核的学生，综合择优，率先分批次通知参加定选。高考成绩公布后，对高考总分上线的学生，综合择优，再次通知参加定选。

**2.补充调查。**6月下旬至7月初，依据定选检测结果和高考成绩情况，对达到空军招飞录取资格分数线的学生进行补充政治考核走访调查。

**3.审批录取。**对通过定选的学生，空军招飞局结合军事飞行职业选拔特点，综合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实行网上远程单独招飞批次录取，统一下发录取通知书。

根据教育部、军委政治工作部下达的联合培养计划，学生到空军航空大学报到后，筛选高考成绩优异、体验飞行合格的学员进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地方高校培养，注册空军航空大学和普通高等学校“双学籍”，享受军队院校航空与飞行指挥专业学员相关待遇。

三、几点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促进招飞选拔规范化制度化。各市州教育招考部门和高中学校要充分认清空军招飞工作是国家赋予军地双方的共同职责，加强对空军建设发展的支持，完善选拔机制。各高中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空军招飞工作，配有招飞专干的学校要与空军招飞局广州选拔中心建立经常性联系，共同抓好各阶段的组织协调、动员宣传、选苗育苗等工作落实，确保年度空军招飞任务顺利展开。

（二）要注重教育培养，做好打基础管长远工作。各高中学校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本校空军招飞宣传，要将素质教育融入课堂教育和文体活动，引导学生自觉加强学习、强化锻炼、磨砺心理品质。加强学生对国防建设、空天安全的关心关注，借助校园广播、校园网、板（墙）报、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宣传历年录取的空军飞行学员，增强学生报考飞行学员的荣誉感和自豪感，并积极通过主题班会、家长会和个人谈心等方式做好教育引导，切实增强优秀学生报考的信心，树立矢志蓝天的愿望，进一步提升空军飞行学员选拔的起点和层次，形成招飞质量新的增长点。

（三）要严格选苗保苗，提高各阶段招飞工作效益。各级要对照空军招飞自荐条件实事求是地选苗，及时筛除身体和文化成绩明显不达标甚至报考动机不纯的考生。保苗过程中，要围绕身体条件、心理品质和文化成绩三方面，固强补弱，因人而异制定保苗方案，同时坚定学生的报考信心，提高录取率。年度招飞工作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和广州选拔中心将依据推荐学生数量、质量和出飞数进行表彰奖励。

附件：1.空军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报名表

2.2017年度空军招飞参加初选学生名单

（此页无正文）

 空军招飞工作局广州选拔中心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空军招飞 工作安排 [2017年度] [湖北省]

 （共印2份）

承办单位：组织计划科 联系人：叶文君 电话：020-38809202

附件1

 **2017年空军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报名表**

|  |  |
| --- | --- |
| **学校名称（填写并盖章）：** | **一寸免冠红底近照** |
| **学校所在地： 市（州） 县（区）** |
| **学生姓名** |  | **籍贯** |  |
| **出生日期** |  | **民族** |  |
| **应/往届** | **□应届 □往届** | **学生电话** |  |
| **文/理科** | **□文科 □理科** | **父亲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母亲电话** |  |
| **班主任预估****高考成绩档次** | **□一本以上**（600分以上）  **□一本** **□一本边缘**（一本线下30分以内） **□二本以上** |
| **班主任签名** |  | **班主任****手机号** |  |
| **学校****检测****情况** | **项目** | **视力** | **右:** | **左:** | **身高** |  **cm** |
| **色觉** |  | **体重** |  **kg** |
| **结 论** | **□合格 □不合格** | **校医签名** |  |
| 基本条件：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男性，年龄不小于17周岁，不超过20周岁（1997年8月31日-2000年8月31日），身高164-185cm，体重不低于标准体重的80%、不高于标准体重的130%，标准体重（kg）=身高（cm）-110。双眼裸视力按“C”字表检测在0.8以上（基本相当于“E”字表4.9以上），未进行近视屈光手术，无色盲、色弱、斜视等。 |

学校招飞专干： 电话：

…………………………………………………………………………............................

**空军组织初选检测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眼科** | **视力** | **右:** | **左:** |
| **色觉** |  | **其它** |  |
| **外科** |  |
| **耳鼻喉科** |  |

附件2

**空军招飞报名学生基本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州 | 区县 | 学校名称 | 学生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文理科 | 应往届 | 班主任姓名 | 班主任电话 | 父亲电话 | 母亲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各高中学校于初选当日由带队人员携带该表电子版（刻录光盘）名单，交给空军招飞人员。 |